

当代秘书学理论研究的简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0/2021_2022__E5_BD_93_E4_BB_A3_E7_A7_98_E4_c39_450094.htm 我国当代秘书学研究仅不过20年的历史，但依靠广大的秘书工作者与秘书理论、教学界的共同努力，现已攀登上了四个高峰。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。第一，明确了秘书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，或称秘书工作的宗旨“三服务”。这对于学科建设是十分重要的。秘书是干什么的?秘书学应该研究什么?都与之关系密切。这个问题不是一个纯理论争鸣的问题，由于中国的秘书工作政治性很强，秘书学也不可能是抽象地研究所谓的“秘书活动”的学问。所以，研究秘书工作的宗旨，是学科建设必须攀登的一个高峰。这个问题是由1985年全国党委秘书长、办公厅主任座谈会解决的。会议主要文件《充分发挥办公厅的参谋、助手作用》中指出：“中央办公厅的指导思想是围绕党的总目标，做好‘三服务’，即为中央服务，为各部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服务，为人民服务。”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探讨后，在1994年底召开的全国党委秘书长、办公厅主任座谈会文件中，明确规范提出“‘三服务’”，即为本级党委服务，为各部门和各地区服务，为人民群众服务。‘三服务’主要表现形式是为党委领导工作服务，其实质则是为人民服务。”也有把“三服务”提为秘书工作的宗旨或总宗旨的，意思是一样的。有关文件还指出，“三服务”也是各级办公厅(室)经过多年实践形成的“共同财富”，继续沿着这条路子走下去，就能正确发挥办公厅(室)的作用。关于“三服务”，理论界普遍赞成，部分理论界人士还把它扩大用之于

民间秘书，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条件下，民间秘书(包括私人秘书)应该说也是适用“三服务”指导思想的。“三服务”既是秘书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，也是带规律性的理论问题。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一致，对于秘书学的建设意义重大。第二，秘书的概念与逻辑定义，初步取得官方的认可。这个问题，笔者曾称之为秘书学理论的“起点”与“珠峰”(《秘书学理论的起点与珠峰简述秘书的定义问题》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出版的《秘书工作文萃》)。简言之，理论界对秘书的定义很多，可以说100个人可能前后有120种定义，这在秘书学的兴起或“前学科”阶段，是正常、兴旺的现象。但是如果对于什么是秘书，谁是秘书始终分歧很大，秘书学的建设就很难发展前进。在现实中就可能产生两种倾向，或者把机关公务员几乎都归入广义秘书的范围，或者把秘书仅仅局限在“秀才”、“笔杆子”的范围内。在今天，还会出现大量的假货，例如驾驶秘书、保镖秘书、武打秘书、小蜜秘书，甚至三陪秘书等，不是出现在某些小报上了吗?秘书的形象如何树立?这显然并不纯属学术争鸣，编教材、搞职业培训，总不能连什么是秘书都老是说不清吧!令人欣喜的是，1997年12月劳动部颁发的《秘书职业技能标准》第1页第1条，给秘书下了一个定义(本文把它称为概念，以同后面的广义的逻辑定义相区别)如下：秘书：“专门从事办公室程序性工作、协助领导处理政务及日常事务并为领导决策及其实施服务的人员。”后面说明适用范围：“本标准适用于在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、涉外机构等组织中，从事秘书工作的人员，也适用于有志从事秘书工作的人员。”在同时由劳动部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组织编写的《秘书

工作概要》教材中，对广义的秘书的逻辑定义如下：“位居领导人身边或领导机构中枢，从事办公室事务，办理文书，联系各方。保证领导工作正常运转，直接为领导工作服务并为各方面服务的事务与信息助手”。这是首次由国家的领导机关给秘书作出的定义。这也是充分吸取了理论界的各家之长。理论界也好、《辞海》、《辞源》也好，尽管各说不一。多数意思倒也并无很大的差别，说到底秘书总不外乎是领导的助手之一。当然，劳动部的定义也不一定尽善尽美，还会学术争鸣下去，以求更准确的说法，按照辩证法，概念与定义也是要发展的。但它暂时阶段性地划了一个句号，因为秘书培训与就业不能老等理论界无限期的争论下去，社会需要一个定义，并先按此开展工作。教育部1998年8月在首都召开的会上，决定统编全国秘书专业自考专科与本科教材，希望采用同一概念与逻辑定义。这样，既攀登一个理论高峰，又有利于下个世纪继续争鸣，向珠峰迈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